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壹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1. 省覽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及本公司的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
3. 考慮重選退任的董事及批准建議的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會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權力，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額(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所述的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ii)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有權購回的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而上文所述的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7.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獲授於現時有效及根據該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額的款額，惟新增的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

8. 其他事宜。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家健

香港，2010年4月9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趙立強先生(總裁)
周慶泉先生
吳紅舉先生
郭先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卓先生(主席)
陳學釗先生
李紅軍先生
陳清霞博士
徐建華先生
金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燦林先生
羅振邦先生
王俊彥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董事局已建議派發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予於2010年5月1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東(「股東」)。
4.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11日(星期二)至2010年5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獲享末期股息資格，股東須於2010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單將於2010年6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